

臺北市政府 106.12.13. 府訴三字第 1060020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8 日 13 時 25 分至 13 時 36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

○臺宣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韓國最新曬白科技 70%植物白皙精華素 抑制黑色素形成 去除暗沉因子 同步保養不間斷.....如同隨身曬白機 防曬+美白 一次OK.....擦的曬白機.....○○○臨床實驗使用次數：一次 年齡：20-55 歲 結論：連續 24 小時，阻斷 UVB 達 99.8%.....○○臨床實驗 使用次數：一次 年齡：20-55 歲 結論：連續 24 小時，阻斷 UVB 達 99.9%」等詞句，並佐以使用前後比較畫面，經基隆市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基衛食藥貳字第 1061500798 號函移請原處分

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749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前提書面陳述，及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電話聯絡訴願人陳述意見事宜，惟經訴願人員

工電話回覆拒絕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宣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主旨：修正

『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舉』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二、廣告或標示仍需視文案或內容前後，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整體之表達意象綜合判定。三、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一，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二，未例示之詞句，其整體仍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等內容。附表一：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 化粧品類別……9. 其他及綜合性內容：得宣稱詞句……6. 美白、抗菌、收斂（需添加衛生福利部公告具相關效能之成分並符合其限量濃度方可宣稱）7. 領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之產品，其廣告中該產品效能之訴求需以仿單、標籤核准之文字範圍為主 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二、涉及虛偽或誇大……（七）涉及保證 說明 宣稱對於化粧品的保證內容，但於現有科學驗證或實際使用上均無法完整實現，或與保證內容仍有相關程度的差距者例 1. 100% 天然……例 5……具有百分之百的清潔效果……例 8. 曬不黑、曬不老、不曬黑、不曬傷、曬白……」

106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616002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1. 化粧水、化粧用油 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7. 防曬乳、防曬霜、防曬凝膠、防曬油……。」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有不備理由之違誤，應予撤銷，系爭廣告內容何處及針對何等事實為誇大虛偽之描述，原處分並未實質就本件具體事實與所違犯法規之構成要件要素，逐一論述其涵攝過程。
- (二) 原處分機關於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有擴大解釋化粧品詞句例示之標準，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系爭廣告內容使用之詞彙及語意，並未逾越化粧品詞句例示所列得宣稱詞句，自無不法。
- (三) 系爭廣告內容雖使用「曬白」一詞，僅為形容產品技術內涵以及產品為可隨身攜帶的塗抹型化粧品之修飾用語，非涉及保證，僅為廣告文案之創意詞彙運用，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系爭廣告內容使用文詞佐以使用前後比較畫面，係消費者使用上

期待之必要資訊，並無不法。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電視宣播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且係第 2 次違規，有基隆市衛生局 106 年 6 月 29 日基衛食藥貳字第 1061500798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1 日電子郵件、原處分機關裁處書管理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有不備理由之違誤及未實質就具體事實與所違犯法規之構成要件要素，逐一論述其涵攝過程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傳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廣告

宣播事實欄所述詞句及佐以使用前後比較畫面，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審認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於系爭裁處書之事實及處分理由等欄均有詳載，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等情形。復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55077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理由.....」

六、.....訴願人未陳述提出衛生福利部公告具相關效能之美白成分.....再查該廣告之產品瓶身包裝為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字號：衛部粧輸字第 XXXXXX 號），僅作『防曬、保濕』用途.....並無曬白作用，更無美白功效，查系爭廣告品名與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品名亦不同，訴願人擅自於廣告中變更產品名稱，整體表現（包括品名、使用前後比較圖）誤使消費者認為該產品有美白作用.....。」並有衛福部含藥化粧品衛部粧輸字第 XXXXXX 號許可證及仿單標籤粘貼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依卷附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畫面列印顯示「.....衛部粧輸字第 XX XXXX 號.....許可證種類 含藥化粧品.....中文品名 ○○.....用途 防曬、保濕.....化粧品類別 ○○ 主成分略述.....」，並無美白成分及用途，然系爭廣告卻宣稱「.....70%植物白皙精華素.....防曬+美白 一次 OK.....阻斷 ○○達 99.8%....」等語，是依衛福部公告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範意旨，訴願人宣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自應受罰，尚難以僅為廣告文案之創意詞彙運用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掲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